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甲方：（上市公司）

乙方：（证券公司）

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以及丙方相关业务规则（含业务指南，下同）等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向丙方申请办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

第三条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其激励对象提供期权行权申报和结算等服务，承担代为申报期权行权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责任。

第四条 丙方为甲方提供期权登记、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期权注销、期权持有人名册查询等服务。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按规定享有丙方提供的期权登记结算服务；

(二) 获取丙方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三) 依法使用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遵守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二) 确保已向丙方办理期权的初始登记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主行权确认;

(三) 确保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的期权数量、可行权期间、行权价格等行权参数准确无误,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确认乙方送达丙方的激励对象的行权申报数据为经甲方确认的有效送达的电子文件, 在每个交易日申报截止时点后不可撤销;

(五) 保证送达丙方登记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 并为此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 确保向丙方提供的期权登记和变更登记信息的准确性;

(七) 如委托丙方协助计算和划付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须同时委托乙方进行上述税款的计算和扣划。甲方须确保向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扣税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向丙方提供收取个人所得税的银行账户信息;

上述扣税方案如有调整, 甲方须在报税务机关备案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如扣税方案调整后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 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 甲方发生权益分派、配股等公司行为如影响到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甲方应根据丙方的业务规则申请暂停期权

自主行权，并及时将调整内容准确告知丙方；在取得丙方确认后，方可继续开展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

（九）甲方应做好激励对象的行权控制工作，在发生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决定或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期间，严格遵守敏感性期激励对象行权限制的相关规定。

（十）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丙方提供的登记数据资料，履行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保密义务；

（十一）甲方应授权乙方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提供自主行权服务；

（十二）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做好自主行权业务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向市场做好自主行权相关解释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甲方授权接受激励对象的委托，提供相关自主行权服务；

（二）依法获取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为甲方的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自主行权相关业务和提供相关服务；

（二）遵守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确保其技术系统功能符合丙方公布的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丙方的测试验收；

（三）确保其向甲方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向丙方提交的激励对象行权

申报数据是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确保激励对象行权申报的数量、行权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乙方送达丙方的激励对象的行权申报数据为经甲方确认的有效送达的电子文件，在每个交易日申报截止时点后不可撤销；

（五）将甲方激励对象的行权申报及时送达丙方，并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前，确保相关方行权证券和乙方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履行交收责任；

（六）如甲方同时委托乙方和丙方协助计算和划付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乙方应根据甲方已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备的激励对象扣税方案协助计算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在每个月第二个交易日接收并核对丙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核对一致后，乙方应在每个月的第七个交易日前向丙方提交上一个月激励对象期权行权个人所得税扣收明细，并将税款足额存入乙方在丙方开立的客户担保资金交收账户，由丙方收取后划入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对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向丙方申报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另行向甲方划付；

（七）如果甲方仅委托乙方协助计算和划付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税方案以及丙方提供的行权清算交收结果计算、扣收激励对象的行权个人所得税。并将税款划付甲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八）在激励对象行权期间，乙方应确保申报数据是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激励对象完成所有期权行权交易申报、清算交收及

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之前不可撤销激励对象的指定交易，并承担由撤销激励对象指定交易以及申报数据非激励对象真实意思表示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九）依法使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相关数据，履行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保密义务。

第九条 丙方的权利：

（一）依法对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补充，并予以公布；

（二）在办理期权登记结算或提供服务时根据丙方公布的相关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

（三）在甲方、乙方违反丙方有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时，有权暂停提供登记结算服务；当乙方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后，丙方可以暂停提供期权自主行权的登记结算服务；

（四）如甲方委托丙方提供期权自主行权个人所得税计算和扣划服务，对甲方提交的扣税方案，如丙方系统可以处理，丙方有权接受甲方委托协助计算和划付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丙方系统无法处理，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十条 丙方的义务：

（一）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提供登记结算服务，并保证甲方在丙方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相关数据资料准确、完整；

（二）接收乙方送达的甲方激励对象的行权申报，在乙方按时履行交收责任后，将行权所得证券划入托管在乙方的激励对象的证券账

户中，并将行权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三）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结算数据资料；

（四）在丙方可提供计算、划付税款服务的情况下，接收乙方提交的激励对象行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确认清单，依据甲方提供的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扣税方案，将税款从乙方的客户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中进行扣减并划入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五）除司法机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丙方业务规则要求查询外，丙方不得向除甲、乙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甲方的登记结算数据资料。

第三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甲乙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乙方应确保激励对象有足够数量证券或资金用于行权，可行权期间、行权价格等行权内容准确无误，对因行权证券或资金不足额而造成的行权失败，或因行权价格、可行权期间等行权内容未及时申请调整或申请数据有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在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所得税计算和划付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与激励对象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甲方、乙方未按丙方规定使用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

送相关数据，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致使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给对方及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他两方。

第十六条 甲乙丙三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的，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上述诉争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第四章 协议终止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 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 (二)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终止；
- (三)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两方经协商一致，有权终止本协议；
- (四) 监管机关依法终止本协议；
- (五)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丙三方应当根据丙方的业务规则，对三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盖章）：

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丙方或丙方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18.8.26

本协议签署地点：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乙方联合签署声明：

1、甲方、乙方已阅知丙方发布在丙方总部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关于简化沪市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流程相关事宜的通知”。

2、甲方、乙方完全同意以该通知所述的方式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并完全认可《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甲方、乙方共同承诺未对提交至丙方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文本进行任何修改。现甲方和乙方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丙方的完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加盖骑缝章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丙方，以表明本协议经由三方签署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